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被告 盛子昀

盛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盛秀珠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盛子昀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盛子昀即騰晟企業社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借款期間皆為111年1月12日至114年1月12日，詎料其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145,22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被告盛子昀須立即清償所有債務。

(二)依111年1月6日徵信報告所載，被告盛子昀名下原有如附表

01 所示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原告於113年4月9
02 日收到士林地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31號裁定，原擬聲請假
03 扣押，惟原告向國稅局查調被告盛子昀及其所經營之商號騰
04 晟企業社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方發覺被告盛
05 子昀於113年2月23日將其名下之土地建物無償贈與被告盛秀
06 珠，並於113年3月1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二人間此
07 項贈與行為，顯然係為避免財產受強制執行，有脫產逃避債
08 務之故意。又原告查詢被告盛子昀、騰晟企業社之國稅局財
09 產所得資料，已無財產可供清償貸款債務，已害及原告之債
10 權，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1 請求撤銷被告二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2月23日所為由被
12 告盛子昀贈與被告盛秀珠之贈與契約，及於113年3月18日所
13 為以贈與為原因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等語。

14 (三)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5 三、被告答辯：

16 (一)被告盛子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7 明或陳述。

18 (二)被告盛秀珠答辯：

19 1. 被告盛子昀是我的妹妹，自數年前起，陸續因生活困難及醫
20 療所需向我借款，累積金額共35萬元。後因其無力償還，雙
21 方協議由其名下房產持分作價清償債務，並於113年2月23日
22 簽訂贈與契約，並於同年3月18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此
23 外，我長年負責照顧母親，因母親長期臥床且須氣切照護，
24 被告盛子昀的心生愧疚與感謝，亦出於親情及補償心理，才將
25 該不動產持分讓與我，並非單純無償贈與行為。

26 2. 我受讓系爭不動產時，並不知悉被告盛子昀與原告間有債權
27 糾紛，亦無任何惡意，屬善意取得，不構成民法第244條所
28 規範之無償損害債權行為。原告未能證明該贈與行為具備
29 「無償性」與「惡意」兩要件，對於債權保全不足以構成正
30 當法律基礎，本件請求應屬無理由。

31 3. 另原告和解條件要我設定抵押權，但是如果被告盛子昀沒有

01 還錢的話，我的不動產就會被抵押，我不同意。原告主張我
02 知悉被告盛子昀的債務，但是我根本就不知道，我是後來回
03 家才看到有法院通知，我現在在老家照顧母親，已經三年沒
04 有回我家了。錢是被告盛子昀借的，她是成年人，她在外面
05 欠錢我不知悉，我都在家照顧母親。且我與被告盛子昀的交
06 情銀行並不知道，被告盛子昀離婚後我在她家幫了很多忙，
07 她覺得欠我太多，所以才以這個方式賠償我，我們也不知道
08 系爭不動產的價值等語。

09 4.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四、本院之認定：

11 (一)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
12 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民法第244條之
13 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
14 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
15 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
16 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
17 據。經查，被告二人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3月18日以「贈
18 與」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113年2月23日）為所有權移
19 轉登記（自被告盛子昀移轉登記予被告盛秀珠），原告於114
20 年3月1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
21 產於113年2月23日所為之債權行為及113年3月18日所為之物
22 權行為，未逾上述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23 (二)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
24 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倘債務人於債務成立後，其所為之法
25 律行為積極的減少其責任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使債權
26 人之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債權人即得依民法第244條
27 定行使撤銷權，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以保全
28 債權之實現。

29 (三)經查，原告本件主張被告盛子昀積欠上述債務未清償，嗣將
30 系爭不動產於上述時間贈與予被告盛秀珠，並以贈與為原因
31 辦理移轉登記完畢等事實，有騰晟企業社之經濟部商工登記

01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表、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記總約定
02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被告
03 盛子昀111年1月6日徵信報告、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
0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不動產之建物登記謄本、土地建
05 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4年3月27
06 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40027818號函暨不動產登記申請資料為
07 證，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此等事實應堪認定。

08 (四)次查，被告盛子昀原本除系爭不動產外，名下僅有兩台汽車
09 及些微所得，汽車部分經認強制執行無實益，所得金額亦甚
10 低而無法執行，有其與騰晟企業社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1 查詢清單、所得清單在卷為證(本院卷第41至49頁)；被告盛
12 秀珠雖抗辯被告盛子昀積欠其債務且未照顧母親，故將系爭
13 不動產移轉予其用以清償債務及彌補照顧母親之辛勞等語，
14 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
15 門診及住院收據等醫療單據、盛秀珠幫其母親王不碟洗頭照
16 片、託收票據明細表、手寫紀錄表等證據為證。然查，上列
17 證據未見被告盛子昀是基於清償借款而為本件贈與、移轉登
18 記行為之相關記載，而被告間辦理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之申
19 請文件亦無相類註記，則被告盛子昀是否確為清償借款而為
20 有償移轉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尚非無疑，被告盛秀珠抗辯
21 系爭不動產為被告盛子昀為了清償借款而移轉，難認可採。
22 被告盛子昀無償贈與並移轉登記系爭不動產予被告盛秀珠之
23 行為，顯然減少被告盛子昀之財產，且移轉登記後被告盛子
24 昀已無任何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盛子
25 昀確已陷於無資力狀態，而有害及原告之前述債權，被告盛
26 秀珠之抗辯難謂可採，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
27 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贈與、移轉
28 所有權行為，並請求被告盛秀珠塗銷如主文第2項所示系爭
29 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有據，為有理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
31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
02 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3 列，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
05 明文。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石秉弘

14 【附表】

15

附表：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	○	○○		000	5,750	6000萬分之53
2	臺南	○	○○		000	34,177	600萬分之942
3	臺南	○	○○		000	34,177	6000萬分之28

16

附表：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 地號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十三層	合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1	0000	○○路○○ 00號	○○段 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13層)	37.97	35.99	39.21		113.17	陽台	3.37	600萬分之816
2	0000	○○路0號	○○段 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14層)	123.40	126.03	123.90		373.33	陽台	27.16	600萬分之816
3	0000	○○路○○ 00巷00號00 樓之0	○○段 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14層)				100.81	100.81	陽台	9	6分之1
4	0000	上建物編號1共有部分							3,670.53			1000萬分之3235
5	0000	上建物編號1共有部分							5,738.18			100萬分之994
6	0000	上建物編號2共有部分							35,780.24			100萬分之306
7	0000	上建物編號2共有部分							19,156.32			1000萬分之1105
8	0000	上建物編號3共有部分							35,780.24			100萬分之535
9	0000	上建物編號3共有部分							19,156.32			1000萬分之5435